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99/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1/SS/14/10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下稱"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同樣地，自僱人士亦須按其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然而，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低於訂明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但就僱員而言，其僱主仍須為他作出強制性供款。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設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目的是要減輕強積金供款對低薪僱員及自僱人士造成的經濟負擔。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高於訂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款額作出強制性供款；就僱員而言，其僱主亦無須就該部分的款額為僱員供款。現時訂明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是每月5,000元及20,000元。

3. 《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0A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須至少每4年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次，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該兩個水平。積金局最近一次在2010年進行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顯示，按照法定

因素¹，當局可考慮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5,000元調高至5,500元，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由20,000元調高至30,000元。積金局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法定最低工資。政府當局曾在2011年2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並在2011年4月事務委員會的公聽會上進一步收集公眾的意見。經考慮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政策目標、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低收入士收入水平的影響和收到的意見後，當局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5,000元調高至6,500元，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由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

修訂公告

4. 修訂公告旨在 ——

- (a) 在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是按月獲付酬金的情況下，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的每月5,000元改為每月6,500元；
- (b) 在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以及在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的情況下，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的每日160元改為每日250元；
- (c) 在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低於按月計算的情況下，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按比例計算的每月5,000元的款額，改為按比例計算的每月6,500元的款額；及
- (d) 把自僱人士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現時每月5,000元或每年60,000元，改為每月6,500元或每年78,000元。

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1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公告動議議案。修訂公告如獲得通過，將會自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

¹ 第10A條所訂的法定因素如下 ——

- (a) 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之數；及
- (b) 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分佈中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

小組委員會

5. 在2011年6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由黃定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1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商討。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在商議修訂公告的過程中，委員曾經研究關乎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實施時間表及檢討機制的事宜。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7. 一名委員詢問，當局依據甚麼準則把擬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設定為每月6,500元，以及當局有否透過適當的公眾諮詢，徵詢市民對擬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在2011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最近一次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結果時，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及出席會議的其他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在釐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必須顧及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否則部分低收入人士的實得工資可能會減少。為進一步收集公眾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4月舉行公聽會，邀請持份者(包括政黨、受託人機構、工會及僱主組織等)發表意見。他們普遍認同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調高至大約每月6,500元。政府當局經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曾參考法定最低工資的時薪水平及每月工時中位數等，以釐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舉例而言，如按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所定的4個低薪行業的工時中位數(即8.5小時)計算，所得出的參考數值則為每月6,188元。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5,000元調高至6,500元的建議可以接受，而此入息水平亦反映社會上普遍認同的水平。

實施時間表

8.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公告訂明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

9. 由於設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目的，是減輕強積金供款對低薪僱員造成的經濟負擔，委員建議當局加快落實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政府當局表示，應給予受託人及僱主合理的時間調整系統，以適應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事實上，在積金局較

早前諮詢僱主團體時，部分僱主曾要求給予他們較建議所訂為長的時間。然而，部分委員指出，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並非首次修訂，受託人應有責任及財力在短時間內調整系統。政府當局強調，不論所涉及的調整工作在性質上是否複雜，受託人仍須制訂用戶需求細則及測試新的系統。除調整系統外，受託人亦可能須為大約25%使用受託人系統的僱主提供協助。至於餘下75%使用自設系統的僱主，他們須聘請市場上的服務提供者調整系統。在同一時間內，市場上的服務提供者可能供不應求。鑑於涉及的工作繁多，並經考慮收到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及積金局認為擬議的生效日期已合理地平衡各方的要求；當局補充，在上次於2002年調整系統時，當局給予7個月時間作準備。

10. 小組委員會知悉積金局會加強宣傳建議增加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但部分委員關注到，小企業(例如食肆)的僱主可能不知道新的安排，仍繼續根據舊有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僱員供款。這些委員詢問，上述僱主有否犯罪，以及積金局有否制訂退款機制，把多出的供款額退還僱員。積金局表示，由於有關情況不涉及拖欠強積金供款，因此不應構成觸犯《強積金計劃條例》所訂的罪行。雖然有關僱主可能不慎違反勞工法例，但只要不是故意或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為，他們可能不會被檢控。積金局進而表示，當發現僱主多繳供款時，受託人的一般做法是與有關僱主跟進，以辦理適當的退款安排。如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積金局會與行業計劃的受託人商討向有關臨時僱員直接退還多繳供款的安排。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由受託人退款的安排較佳，因為受託人應備存參與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的通訊地址。為使更多市民知悉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部分委員建議積金局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索取持牌食肆名單，然後致函名單上的食肆，提醒他們有關此項新的安排。

檢討機制

11. 由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會直接影響低收入人士的入息，也可能引起連鎖效應，影響其他就業人口的收入，因此，積金局計劃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條例》所訂立的法定調整機制，小組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不過，小組委員會委員強調，積金局必須加快檢討步伐，以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檢討。

就修訂公告動議修正案

12. 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並無就修訂公告提出任何修正案。由於就修訂公告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已屆滿，因此在動議任何修正案前，必須取得立法會主席批准。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27日

附錄I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總數：8名議員)

秘書 余麗琼小姐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日期 2011年6月23日